

证券代码：839675

证券简称：湖北兴欣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北兴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代持及整改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代持情况

湖北兴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兴欣”或“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于2021年10月定向发行股票400万股，每股价格为2.7元，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1月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当时主办券商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次定向发行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认购，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分别为王陆华、胡长好。在该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王陆华时任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国际贸易信息网络部部长），胡长好时任公司监事，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上述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的要求。

胡长好认购200万，其中由其代持190万股；王陆华认购200万股，其中由其代持190万股。在该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1、胡长好代持明细如下：

序号	代持人	代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被代持人	委托代持时被代持人与公司的 关系
1	胡长好	100,000	0.0961%	方芳	员工
2		200,000	0.1921%	高镇	员工
3		100,000	0.0961%	李帆	公司员工饶火金的朋友
4		200,000	0.1921%	刘秦思维	公司员工姜李辉的朋友
5		100,000	0.0961%	刘文俊	时任员工，现任公司高管： 总工程师（即研发总监）
6		200,000	0.1921%	王汉华	公司员工姜李辉的朋友
7		200,000	0.1921%	姜治国	员工

8		100,000	0.0961%	赵小毛	员工
9		200,000	0.1921%	周鹏亮	员工
10		100,000	0.0961%	王钦	员工
11		200,000	0.1921%	赵涛	员工
12		100,000	0.0961%	程初	员工
13		100,000	0.0961%	曹晓玲	员工
合计		1,900,000	1.8252%	-	-

2、王陆华代持明细如下：

序号	代持人	代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被代持人	委托代持时被代持人与公司的 关系
1	王陆华	200,000	0.1921%	谢细芳	时任员工，现任公司高管：销售 总监
2		200,000	0.1921%	陈佳	员工
3		100,000	0.0961%	易王仙子	时任员工，现任公司高管：董事 会秘书
4		600,000	0.5764%	袁正明	时任和现任均为副总经理、在册 股东
5		300,000	0.2882%	姜李辉	时任和现任均为员工、在册股东
6		261,111	0.2508%	鲁敏	公司员工高磊的亲戚
7		162,963	0.1566%	高磊	员工
8		50,000	0.0480%	袁松林	员工
9		25,926	0.0249%	赵虎	员工
合计		1,900,000	1.8252%	-	-

备注 1：上述代持资金流向为：①首先由胡长好、王陆华及所有被代持人于 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将各自的认购资金从其个人或其指定的账户汇入袁静（当时系湖北兴欣的财务人员）的个人账户；②然后由袁静向胡长好、王陆华的个人账户分别汇入资金 540 万元（合计 1,080 万元）；③最后由王陆华、胡长好向公司定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本次定增的认购款项。

备注 2：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王陆华、胡长好所获得代持的分红（共计 22.8 万元）已分别按实际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转给股票实际持有人；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王陆华、胡长好所获得代持的分红（共计 38 万元）已分别按实际持股比例以银行转账方式转给股票实际持有人。

二、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一）胡长好的股份代持解决方案及解决进展

1、解决方案

关于胡长好代持的股份，代持人胡长好与被代持人方芳等 13 人均达成协议由胡长好本人将其代持的股票 190 万股以 2.7 元/股的价格全部收购，从而解除代持关系。

2、代持解决进展

胡长好已与被代持人均签署了《关于收购代持股份并解除代持关系的协议》，胡长好均已向被代持人支付了全部股份收购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 (股)	解除代持 协议签署 日	解除代持方式	胡长好支付 股份收购款 的时间
1	胡长好	方芳	100,000	2023.4.11	胡长好购买方芳实际持有的股份	2023.4.12
2		高镇	200,000	2023.4.11	胡长好购买高镇实际持有的股份	2023.4.12
3		李帆	100,000	2023.4.11	胡长好购买李帆实际持有的股份	2023.4.14
4		刘秦思维	200,000	2023.4.11	胡长好购买刘秦思维实际持有的股份	2023.4.24
5		刘文俊	100,000	2023.4.11	胡长好购买刘文俊实际持有的股份	2023.4.12
6		王汉华	200,000	2023.4.11	胡长好购买王汉华实际持有的股份	2023.4.24
7		姜治国	200,000	2023.4.11	胡长好购买姜治国实际持有的股份	2023.4.19
8		赵小毛	100,000	2023.4.11	胡长好购买赵小毛实际持有的股份	2023.4.13
9		周鹏亮	200,000	2023.4.11	胡长好购买周鹏亮实际持有的股份	2023.4.24
10		王钦	100,000	2023.4.11	胡长好购买王钦实际持有的股份	2023.4.17
11		赵涛	200,000	2023.4.11	胡长好购买赵涛实际持有的股份	2023.4.13
12		程初	100,000	2023.4.11	胡长好购买程初实际持有的股份	2023.4.19
13		曹晓玲	100,000	2023.4.11	胡长好购买曹晓玲实际持有的股份	2023.4.12
合计			1,900,000	-	-	-

(二) 王陆华股份代持解决方案及解决进展

1、解决方案

关于王陆华代持的股份，代持人王陆华与被代持人谢细芳等 9 人达成协议，各被代持人委托王陆华将其代持的湖北兴欣股票共计 190 万股以 2.7 元/股全部转给第三方袁蓓，从而解除代持关系。

袁蓓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女。

2、代持解决进展

王陆华已与各被代持人签署了《代持关系解除协议》，并已与袁蓓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23 年 6 月 28 日，王陆华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将其代持的公司 190 万股股份转让给袁蓓。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王陆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被代持人支付了全部股份收购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 (股)	解除代持 协议签署 日	解除代持方式	王陆华支付 股份收购款 的时间
1	王陆华	谢细芳	200,000	2023.4.11	袁蓓购买谢细芳实际持有的股份	2023.6.29
2		陈佳	200,000	2023.4.11	袁蓓购买陈佳实际持有的股份	2023.6.29
3		易王仙子	100,000	2023.4.11	袁蓓购买易王仙子实际持有的股份	2023.6.29
4		袁正明	600,000	2023.4.11	袁蓓购买袁正明实际持有的股份	2023.6.29
5		姜李辉	300,000	2023.4.11	袁蓓购买姜李辉实际持有的股份	2023.6.29
6		鲁敏	261,111	2023.4.11	袁蓓购买鲁敏实际持有的股份	2023.6.29
7		高磊	162,963	2023.4.11	袁蓓购买高磊实际持有的股份	2023.6.29
8		袁松林	50,000	2023.4.11	袁蓓购买袁松林实际持有的股份	2023.6.29
9		赵虎	25,926	2023.4.11	袁蓓购买赵虎实际持有的股份	2023.6.29、 2023.6.30
合计			1,900,000	-	-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股份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股份代持已全部清理完毕。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自查董监高流水及与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口头交流中获悉上述股权代

持情况后，积极主动采取纠正措施，坚决要求各相关人员限时解除代持关系，并指派专人督促、跟踪相关人员股权代持解除进度。此外，公司亦在主办券商督促下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并要求其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制度以及公司章程。

综上，上述代持行为所涉股权数量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较小，且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代持股份均已签署解除协议并支付收购股份款，其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清理完毕，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要变化，未导致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发生较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任何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或任何实质性影响。

湖北兴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